

#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许可【2011】1540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或及时赎回赎回的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在证券市场波动因素等影响下，基金的净值可能会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投资人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基金，通常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股票型基金净值，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资产配置要求相匹配。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详细了解本基金的募集方式和投资风险，并作好投资准备，认真阅读基金募集说明书全文并认真听取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销售人员的讲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品种面临不同行业未来业绩波动、基金管理人管理以及其他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品种面临不同行业未来业绩波动、基金管理人管理以及其他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等数据，均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为准。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等数据，均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为准。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等数据，均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为准。

##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

1. 标的行为：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指中国证监会中国境内各派出机构。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 直销机构：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代销机构：指符合《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点。

26. 基金账户：指基金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日起至交易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非工作日：指除工作日以外的日期。

33. 开放日：指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工作日。

34. 申购：指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5.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36.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行为。

37.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及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收基金份额的一种投资方式。

38.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

39. 元：指人民币。

4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43. 本基金的基金募集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机构。

44.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45.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网点。

46.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47.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48.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49.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50.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51.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52.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53.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54.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55.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56.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57.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58.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59.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60.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61.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62.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63.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64.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

48. 基金合同：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订的基金合同。

49.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中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51.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52.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基金资产和基金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批准设立：2008年11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批复》证监基金字〔2008〕118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

1. 标的行为：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指中国证监会中国境内各派出机构。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 直销机构：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代销机构：指符合《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点。

26. 基金账户：指基金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日起至交易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非工作日：指除工作日以外的日期。

33. 开放日：指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工作日。

34. 申购：指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5.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36.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行为。

37.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扣款